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披露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5号文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代码为30024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7月11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4日(T-5日)至2011年7月6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20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6日(T-3日)12:00 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68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6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4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8万股)配号的方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将对申购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依次配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68万股)。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5个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可获配68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相应增加中签号个数。

12、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68万股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13日(T+2日)在《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340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7月1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http://www.dnt.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7月1日(周五)	刊登《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7月4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7月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7月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7月7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7月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7月11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7月12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7月13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款退款
T+3日 2011年7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4日(T-5日，周一)至2011年7月6日(T-3日，周三)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会场	地址
2011年7月4日 (T-5日，周一)	9:30-11:30	北京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 聚宝厅III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2011年7月5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 三楼新亚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
2011年7月6日 (T-3日，周三)	9:30-11:30	深圳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 三楼香格里拉厅II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咨询联系电话：010-66581790，66581865。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7月4日(T-5日，周一)至2011年7月6日(T-3日，周三)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68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68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6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4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购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申报：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6日(T-3日，周三)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40万股以上的部分；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形。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6581790、6658186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3

发行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5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网址www.dnt.com.cn)，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7月1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桂平路481号18号楼4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54278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6581790、66581865

发行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4号文核准。迪安诊断的股票代码为30024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256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1年7月4日(T-5日)至2011年7月6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7月11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6日(T-3日)12:00 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中心所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64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64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6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4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4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56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64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7月13日(T+2日，周三)刊登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56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7月1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dagene.net)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7月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7月4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7月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7月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7月7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7月8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1年7月12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2日 2011年7月13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7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4日(T-5日)至2011年7月6日(T-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7月4日 (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大宴会厅3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1年7月5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2楼嘉宾厅1+2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1年7月6日 (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2楼聚宝厅2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55-22621058、22625472、22627926。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7月4日(T-5日)至2011年7月6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2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2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8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最多能填写3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6日(T-3日)12:00 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56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64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64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城北商贸园33幢211-214室

电　话：0571-88856078

联系人：徐敏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0755-22625472，22621058，2262564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1日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dagene.net)，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8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7月1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城北商贸园33幢211-214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85607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625472，22627926，22621058

发行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1日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6号文核准。宝莱特的股票代码为30024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1%，即208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1年7月4日(T-5日)至2011年7月6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7月11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6日(T-3日)12:00 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能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中心所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52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5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8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2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2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08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52万股的整数倍。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7月13日(T+2日，周三)刊登的《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08万股；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7月1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dagene.net)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7月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7月4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7月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7月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7月7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7月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7月11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1年7月12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7月13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7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